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643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佛山220Kv佛藤吉南双回路改造线路工程跨越顺德水道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你单位佛山220Kv佛藤吉南线路双回路改造一期工程跨顺德水道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段跨江线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线路选址

同意你单位佛山220Kv佛藤吉南线路双回路改造一期工程建设相互平行间距为58米的跨河线路2条，在乐龙大桥下游约

1 公里处采用一跨跨越顺德水道的方式架设。

二、线路跨河轴线平面位置

以广东南海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佛山 220Kv 佛藤吉南线路双回路改造一期工程 N12A-N13A、N12B-N13B 跨越顺德水道报建图为依据，同意图中 N12A 和 N13A 两点连线、N12B 和 N13B 两点连线为输电线路跨越顺德水道段轴线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1），线路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偏离该 2 条轴线。

三、通航标准

输电线路工程所处的顺德水道河段发展规划为内河 III 级航道，输电线路跨越该航道架设时，其通航标准为：

（一）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同意设计单位设计采用的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作为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其值为 5.62 米（珠基，下同）。

（二）通航净高：同意所报送的线路架设净高方案，分别以广东南海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佛山 220Kv 佛藤吉南线路双回路改造一期工程 N12A-N13A 报建平断面定位图（详见附件 2）、N12B-N13B 报建平断面定位图（详见附件 3）为依据，线路跨越顺德水道的 N12A-N13A 段最低弧垂点高程不低于 33.12 米，通航净高不小于 27.50 米，线路跨越顺德水道的 N12B-N13B 段最低弧垂点高程不低于 30.67 米，通航净高不小于 25.05 米。

四、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 为确保线路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线路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专用标志，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所设专用航标由你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用航标前，你单位应到佛山航道局办理专用航标审批手续。

(二) 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对线路跨河轴线的平面控制点坐标、最低弧垂点高程等事项进行测定，并将测量成果报告、专用标志设置等资料报送给佛山航道局，经验收符合批复的标准后，由佛山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五、其他事项

(一) 线路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佛山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如涉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须在施工前 20 日到佛山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线路施工放线、竣工验收时，应通知佛山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 线路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 线路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 附件：1. 佛山 220Kv 佛藤吉南线路双回路改造一期工程
N12A-N13A、N12B-N13B 跨越顺德水道报建图
2. 佛山 220Kv 佛藤吉南线路双回路改造一期工程
N12A-N13A 报建平断面定位图
3. 佛山 220Kv 佛藤吉南线路双回路改造一期工程
N12B-N13B 报建平断面定位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